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8號

姜百珊 女 民國6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4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姜百珊為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4月，受申訴人曾○陸委任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原告代理人，該事件於110年9月22日判決確定，同年9月間再受委任為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代理人。詎覆審請求人於申訴人詢問執行事件委任事宜時，竟稱「今日詢問過律師公會，有關你們兄弟的強制執行案還是要分案執行，所以你弟弟的部分必須與我簽委任契約書，委任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此部分需先繳清才能開始作業」。嗣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寄送執行命令予覆審請求人時，竟以申訴人尚有律師後酬未付為由，拒不將上開執行命令交付申訴人，經申訴人向新竹地院聲請補發，方將執行命令繳回新竹地院。案經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第47條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27條第2項、第38條、第39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決議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覆審請求人與申訴人簽約後約一個月之久，始與申訴人之弟曾○勛簽委任契約，此係因申訴人在與覆審請求人簽約後，仍然希望本案能以低於50,000元之價格承辦，或直接經由和解以取得其勝訴部分之價款。而覆審請求人在接受申訴人、曾○勛之委任後

(即110年11月後)，仍不斷以申訴人之代理人身分與第一審被告曾○晶通信確認強制執行之標的內容可否直接匯款等事項，此有覆審請求人與曾○晶往來電子郵件之內容可證(申證一參照)，惟申訴人與其弟曾○勛之案件內容並不完全相同，此由二者間不同內容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即可證明(申證二參照)。如忽略申訴人與其弟之案件內容「實質上」並非完全相同，認定覆審請求人屬「故意曲解法令」而懲處，難謂客觀。是本件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未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或「故意曲解法令」之情事。

(二) 當初覆審請求人於收受執行命令時，馬上通知客戶前來領取，而申訴人亦無不能前來之理由，但其卻以諸多藉由延遲本案結案之時間，覆審請求人早已備妥所有文件資料等客戶來簽收。惟上開文件至關重要，須逐一清點簽收，以排除申訴人主張文件短少或缺漏之可能。且依覆審請求人於Line對話訊息「我們是絕對不會扣剋您的正本不發的」(申證三參照)，顯見覆審請求人絕無以執行命令正本作為申訴人支付後酬之同時履行條件，僅因申訴人除執行命令正本外，另要求其餘事務所不能給予之訴訟相關文

件正本，致使覆審請求人無法答應申訴人除執行命令正本以外之要求，而申訴人見無法達成目的，便一再拖延，不願前來事務所簽收執行命令正本。且觀申訴人於Line對話訊息亦表明「待您備妥後，我再前往事務所確認領取，並繳交23,215元」(申證四參照)，而事實上覆審請求人早已備妥所有能給予之訴訟相關文件，包含執行命令正本，亦有通知申訴人前來領取，以及告知申訴人，其所需要的文件皆可於事務所現場影印影本帶走，然申訴人眼見得不到事務所訴訟相關機要文件正本，屢次拖延迴避，則申訴人以此申訴覆審請求人，實有不妥。另依Line對話訊息「會在結後酬後把支付命令給你簽收」一說詞(申證五參照)，並非將支付命令正本作為籌碼要求對方支付後酬，而係欲請申訴人先履行當初簽訂之委任契約，而後再行處理文件較多，且須依序進行簽收確認之文件交接事項，故該說詞僅係將處理步驟依序說明，而非前後具有因果關係。是本件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8條「未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或「無故拖延」之行為，或「拒絕提供」之情事。

(三) 申訴人之住所距離覆審請求人之事務所僅2.7公里，車行時間僅10

分鐘（申證六之判決封面頁、申證七google map之查詢資料參照），之前為了研究案情並庭前準備會議等，申訴人亦常親自前往覆審請求人所在之事務所，並無不能前來領取相關書類文件之道理。然申訴人卻捨近取遠，寧願到新竹地院領取正本，卻不就近向覆審請求人領取即可，亦有違常理。

- (四) 覆審請求人稱「今天詢問過律師公會，有關你們兄弟的強制執行案件還是要分案執行」一詞，係因申訴人對於覆審請求人所給予之建議置之不理，且不斷強硬的要求欲併案處理以壓低訴訟費用，方使覆審請求人於無奈且一時慌亂之下，以律師公會作為後盾，欲使申訴人接受覆審請求人之建議。然本件理論上便應分案執行之，僅因申訴人之態度強硬，致覆審請求人於慌亂下不當使用律師公會之名義，客觀而言，應不致使律師公會名譽受創，其情節亦難謂重大。
- (五) 覆審請求人於此事件中既無涉任何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事，且認真盡責，並無造成申訴人訴訟權益或強制執行受清償之各種權利受減損或侵害，並無違背社會對律師之期待或任何違反律師法之疑慮，自不構成律師法第73條及第101條中所規範之懲

處要件，不應受懲戒。

## 二、經查：

- (一) 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37條原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然為使當事人決定委任該律師前，得就酬金之計算方式及數額進行合理評估，以求其透明化及可預見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資訊透明化，並杜絕酬金之爭議，故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17日發生效力之律師法之條次變更第47條並修正為「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又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原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條次變更為第39條並修正為「律師應於與當事人成立委任關係時，向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且以文字說明為宜。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下列家事事件於不違反家事事件應統合處理原則且基本身分關係已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丙類財產權事件」。其中第六款為「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

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前述遺產分割事件，符合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之規定。故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師法之行為，雖在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律師法第47條生效之後，然尚在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於111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前，依行為後懲戒之法規有變更者，應從舊從輕之原則，適用最有利覆審請求人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規定，以保障其權益。從而覆審請求人與申訴人簽定之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民事訴訟之委任契約書中，已載明後酬以法院判決得到的應繼遺產總額之百分之一收取，且經申訴人簽章同意，基此，覆審請求人索取後酬雖非無據，然以申訴人給付後酬作為交付支付命令正本之同時履行條件，仍有未妥，且覆審請求人於110年9月27日傳送Line予申訴人稱：「今天詢問過律師公會，有關你們兄弟的強制執行案件還是要分案執行，所以你弟弟的部分必須與我簽委任契約書，委任費用為35,000元，此部分需先繳清才能開始作業」，惟律師公會既未提供上述意見，覆審請求人此不實陳述，亦有未妥。

(二) 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上述被移送之事實，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

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第27條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38條「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財物，應即時交付委任人」，且情節重大，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已就有利及不利於覆審請求人之各情綜合考量，並無覆審意旨所指漏未斟酌攸關懲戒處分有無或輕重之事由，亦無懲戒過重之情。覆審請求意旨亦坦承有不當使用律師公會之名義，然仍擷取雙方協商過程中之片段Line對話訊息用語再事爭執，依憑其主觀意見片面任意解讀，泛謂其並未以尚有律師後酬未付為由拖延或拒絕交付執行命令、其不當使用律師公會名義之情節亦非重大等語，均不足採。從而，覆審請求意旨為無理

由，原決議應予維持，依律師法  
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 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蔡瑞宗  
鍾元珽、楊晴翔、洪明儒、陳雅萍  
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